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RHXC-201803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业务用车购置

货物名称：小型洒水车、双排载货车、皮卡车、随车起重运输车、
升降车、工程车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供方：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06月05日



合 同 书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供 方：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需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业务用车购置中所需 小型洒水车、双排载货车、皮卡车、随车起重运输车、升降车、工程车（货物名称）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RHXC-201803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小型洒水车（2台）、双排载货车（3台）、皮卡车（1台）、随车起重运输车（1台）、升降车（1台）、工程车（1台）；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2807500.00元；

- 分项价格：1. 小型洒水车（2台）：单价：叁拾玖万元整，总价：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2. 双排载货车（3台）：单价：壹拾捌万元整，总价：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
3. 皮卡车（1台）：单价：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总价：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元；
4. 随车起重运输车（1台）：单价：肆拾陆万元整，总价：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元；

5. 升降车 (1 台): 单价: 肆拾贰万元整, 总价: 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6. 工程车 (1 台): 单价: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总价: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458000.00 元;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自行支付。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 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绿化队

名称：(印章)

2018年6月5日

全权代表(签字)：

王金莲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701074700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8年06月05日

全权代表(签字)：

景学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
区企融路1号

邮政编码：102615

电话：150013081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
行

账号：1100 1128 4000 5250 1761